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向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孟枫平女士、伍传平先生、周展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及有效文件的检查、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独立董事可以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